



# 關於《反歧視法》禁止校園歧視及騷擾的 您應該瞭解的重點

# 5 個

- 1 《新澤西州反歧視法》(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 LAD) 禁止歧視或因偏見造成的騷擾行為發生於工作、住房以及學校等公共設施場所，包括對實際或感知到的種族、宗教信仰、出身國、性別、性傾向、殘疾、性別認同或表達以及其他受保護的特徵均禁止歧視或騷擾。這表示學生或學校職員不得因偏見而造成敵對校園環境，對您作出騷擾行為。
- 2 若學校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該等騷擾情況，則須採取行動制止。例如，若老師或學校其他職員知悉一名學生因同班同學的殘疾狀況而不斷對其騷擾，則學校須採取行動制止。
- 3 LAD 亦適用於學校在課餘時間資助開展的職能及活動。例如，學生有權參加高中和大學體育運動，而不應受到隊友、對手或隊伍支持者作出的種族或宗教騷擾。
- 4 在實行學校紀律政策（包括停學和開除的決定）時，LAD 對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以及其他受保護的特徵均禁止歧視。
- 5 對於檢舉因偏見造成的騷擾或歧視，行使或試圖行使上述權利或依據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協助他人行使其權利之人士，學校不得因此進行報復。

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請瀏覽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973-648-2700



新澤西州檢察長辦公室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CIVIL RIGHTS**

9/28/20